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2316.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特征，确定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是否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的具体品种和规模。四、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流程，并制订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制度。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管理纳入其总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

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七、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